

硃口区卫健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3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承租、承包方处罚按批复规定依法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4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	对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8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9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	对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1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2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	对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6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	对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	对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1	对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2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4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5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6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	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	对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32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33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1号，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34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1号，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35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1号，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36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1号，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37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1号, 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 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8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除依照前款处罚外, 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9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的;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0	对违反条例规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1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3	对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4	对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5	对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6	对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7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三条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8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49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5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51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2	对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3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4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5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11月1日《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卫医发〔2006〕43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7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59	对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0	对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1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2	对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3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 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4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5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6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8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6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1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4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5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7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78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 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一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79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80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81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82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83	对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的；擅自变更诊疗科目的；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7月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的；（二）擅自变更诊疗科目的；（三）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8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8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86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87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88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89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90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9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9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9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9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9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9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97	对医疗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98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9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1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2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3	对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8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0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13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15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16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 5 4 号,自 1 9 9 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17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18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19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0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1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3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4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5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 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6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7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29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0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1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 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2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 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 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7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39	对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3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5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7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8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49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 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 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1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 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2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4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5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 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6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7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3月4日卫生部、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59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3月4日卫生部、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60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61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62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63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6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65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66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167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68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6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0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1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2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3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4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6	对未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7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8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79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1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2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4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5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6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7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8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89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0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1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2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3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4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5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6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7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8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199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0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1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2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3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4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5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6	对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7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08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09	对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0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1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2	对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3	对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4	对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5	对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6	对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7	对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8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19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20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21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22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23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24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25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26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27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28	对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29	对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0	对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1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2	对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3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4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6	对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7	对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8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39	对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0	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1	对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2	对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3	对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4	对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6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49	对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0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2	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3	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4	对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6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8	对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59	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60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61	对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6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63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硃口区	

264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6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66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67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68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6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管理部门查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0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2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9 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9 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4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9 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5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9 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6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9 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7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9 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8 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79	对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8 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0	对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8 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1	对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8 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2	对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8 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4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5	对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6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8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0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2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3	对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6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7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8	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299	对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0	对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1	对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2	对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3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4	对医疗、保健机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5	对医疗、保健机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6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7	对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次修正根据2021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七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参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8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09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0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2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3	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2、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第三十四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4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5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6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8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1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20	消毒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21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22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政科	硚口区	
32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硚口区	
324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疾控科	硚口区	
32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家发科	硚口区	

326	诊所备案	其他类	《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39号）二、优化诊所执业许可政策（四）简化准入程序。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举办诊所的，报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	医政科	硚口区	
-----	------	-----	---	-----	-----	--